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
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Your Ref. : LS/S/14/13-14
Our Ref. : CITB CR 08/18/3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LEVEL 23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, HONG KONG

Tel : 2810 2969
Fax : 2869 4420

傳真信件 (2877 502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**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規例》、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》及
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》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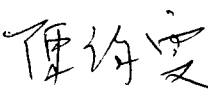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 3 月 11 日的來信收悉，信中問及有關觸犯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》(第 424B 章)(《規例》)或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(《條例》)第 8 條下的罪行而被檢控者可引用的免責辯護。

正如我們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的信中提及，在 2010 年經修訂的《條例》第 8(1)條，訂明玩具或兒童產品除了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外，亦須符合“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”。因此，自 2010 年的修訂，如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，根據《條例》第 8 條即屬犯罪而第 8(7)條下的法定免責辯護適用。觸犯《條例》或《規例》的罪行而被檢控者，可引用普通法下的誠實和錯誤相信的免責辯護。

《條例》第 8(7)條下的舉證標準應屬相對可能性的衡量。

總括來說，我們不認為被檢控者的抗辯權利會因這次法例修訂而受到損害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陳詠雯  代行)

副本送： 律政司 (經辦人:許行嘉女士) (傳真號碼:2869 1302)
律政司 (經辦人:何眉語女士) (傳真號碼:2536 8352)
律政司 (經辦人:凌嘉華女士) (傳真號碼:2869 0670)

2014 年 3 月 13 日